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股份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集丰村茶山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1099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109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1099 公顷（耕地 0.0361 公顷、园地 0.0514 公顷、林地 0.0064 公顷、草地 0.015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0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1099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8.133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6.4292 万元由中新镇集丰村茶山股份经

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即 0.0110 公顷）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886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9.7460 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股份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坑贝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2267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2267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2194 公顷（耕地 0.0058 公顷、园地 0.0044 公顷、林地 0.1683 公顷、草地 0.03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91 公顷），建设用地 0.0073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2267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7.405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3.2619 万元由中新镇坑贝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即 0.0227 公顷）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886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0.1122 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股份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坑贝村坑贝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2363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2363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2363 公顷（园地 0.1826 公顷、林地 0.0536 公顷、草地 0.0001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2363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8.989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3.8236 万元由中新镇坑贝村坑贝股份经

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即 0.0236 公顷）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886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0.9096 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